

## 青年服務急需增撥資源

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黃英豪 (23-01-2001)

最近一名小學訓導主任懷疑遭學生報復而被斬傷，揭示了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及低齡化的趨勢，也令社會關注到一個長期被忽略的課題——青年政策。事實上，學校教育必須得到青年服務的配合，才能發揮作用，否則縱有良好的教育制度也是徒然。可惜香港的青年工作以往只流於被動地向問題青少年作出補救性的措施，缺乏推動青年發展的長遠政策。

近年政府的青年政策已開始改變以往只著重補救措施的消極態度，希望從預防到治療兩方面也能兼顧。雖然這個政策方向正確，但青年工作的資源仍然緊絀。社會福利署本財政年度獲撥款近三百億元，但當中只有約十億元，即百分之三用於青年服務。民政事務局近年接手青年發展工作，在內地交流和國情教育等方面，都略有成績，但該局在本財政年度僅獲撥款七千多萬元，加上人手不足，所能做到的工作實在有限。

綜觀現時青年服務，實在有不少地方急需增撥資源。例如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民安隊少年團、童軍和聖約翰救傷隊等制服團體的活動，除了可培養青少年的紀律性、服務精神，亦能建立群體認同和歸屬感，更可鍛鍊體魄和應變能力。可惜這些團體資源有限，不能容納太多隊員，不少清貧學生又負擔不起制服而未能參加這些團體。因此，政府除了要加強全港十多個制服團隊的資源，亦應該資助有需要的學生購買制服，確保每名初中學生都可參與這些團體。

此外，政府去年九月為了抽調資源以落實「一校一社工」計劃而削減部分青年中心的人手編制，令不少青年中心的資源和服務受到影響。故政府應盡快追補削減了的青年服務撥款，甚至增撥資源，加強或開拓一些真正有需要的服務。而且鑑於青少年問題日趨低齡化，目前小學的輔導員和老師未必再能應付學生的輔導工作，故政府應該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在一些小學派駐社工，支援輔導員和教師在這方面的不足，讓有需要的學生盡早得到適當的輔導。

在針對問題青年的補救性措施方面，目前每年有超過一萬六千名未滿廿一歲的少年罪犯接受警司警戒，其中僅得約一千人獲轉介予社工輔導。因此，政府應在這方面增撥資源，令更多少年罪犯得到社工的幫助。另外，夜間服務隊的人手也應該加強，將流連街頭的邊緣少年納入正軌。

最後，政府應設立「青年服務發展基金」，供志願機構或民間團體申請，以舉辦更多符合施政報告內青年政策方針的優質服務，例如領袖培訓等，使資源更能靈活地運用及調配，也避免因為社會經濟環境的轉變，以及綜緩個案激增，而令到



新的優質青年服務受到阻礙。

(本文已刊載於 2001 年 1 月 23 日之《明報》。)